

《大藏经总目提要》之《唐护法沙门法琳别传》 作者辨正*

——兼论隋朝彦琮、唐朝彦琮、唐朝彦棕

钟书林

佛经研究专家陈士强先生集数十年之功,撰成鸿著《大藏经总目提要》,嘉惠学林,厥功甚伟。其学殖之渊深,毅力之坚韧,均值得笔者学习。然智者千虑,不免一失。笔者因整理敦煌文献之故,细读陈先生之鸿著篇什,偶有所疑,今谨献之以祈教于陈先生等方家。

陈士强先生在《大藏经总目提要·文史藏·传记部》的“第二品 唐彦棕《唐护法沙门法琳别传》三卷”中指出:“《唐护法沙门法琳别传》,又名《沙门法琳别传》、《沙门法琳传》、《法琳别传》等,三卷。唐西京弘福寺沙门彦棕撰。载于《丽藏》‘惠’函、《频伽藏》‘致’帙,收入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卷。彦棕,北宋赞宁《宋高僧传》卷四有传。……传中还引用彦棕自己的话,辨析了彦棕的‘棕’字与隋代著名的佛经翻译家、著述家彦琮的‘琮’字在写法上的不同,据此可以纠正一些佛教史籍的误刊。”^①陈先生在此番论述中,虽然引用了彦棕自己的话,强调“琮”与“棕”字不同,但还是错将彦琮、彦棕混淆在一起了。彦琮、彦棕生活时代不同,所撰写典籍也各有不同,因而不能不仔细加以甄辨。同时,陈先生所强调的“据此可以纠正一些佛教史籍的误刊”,到底哪些有误,哪些无误,笔者以有限学识,在本文中也试作一定的澄清,聊作引玉之砖,以便更深入研究。

一、关于《法琳别传》作者的记载

《大正藏》记载:“《唐护法沙门法琳别传》,京弘福寺沙门彦琮撰。”^②指出《唐护法沙门法琳别传》作者是“彦琮”,非“彦棕”。与此相呼应,敦煌藏经洞文献 P.2640V 原卷首端题名《沙门释法琳别传》之下云:“京弘福道场释迦

* 此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敦煌文的整理与研究”(08XZW008)的阶段性成果。

①陈士强:《大藏经总目提要·文史藏(一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379-380页。

②《唐护法沙门法琳别传》,《大正藏》第50卷,第198页中。

琮纂。”^①交代该篇作者,即释彦琮。又,《宋史·艺文志四》记载:“僧彦琮《释法琳别传》三卷。”^②亦同为彦琮。

而依照有关文献记载,高僧彦琮有两个人:一是由北朝入隋的彦琮,二是由隋入唐的彦琮。下文将还要详细讨论到唐朝高僧彦琮。为了区分方便,本文姑且将三人分别称之为隋朝彦琮、唐朝彦琮、唐朝彦琮。若要更好地全面了解《唐护法沙门法琳别传》作者,需要首先对这两个彦琮作一番考辨。

二、隋朝彦琮与唐朝彦琮

最早将两个彦琮作以区分的是唐代初期的道宣。其《广弘明集》卷二十五中同时收录了两个彦琮的作品。为加以区分,他巧妙地采取了用朝代标识的办法,一个称之为“陈释彦琮”,另一个称之为“隋释彦琮”。^③他在同卷中收录的两篇作品,一是陈释彦琮《福田论》,二是隋释彦琮《沙门不应拜俗总论》。

唐代初期,除道宣的《广弘明集》记载的作品外,同时期的道世《法苑珠林》,对两个彦琮文集记载与区分,更为详细。《法苑珠林》记载:

《众经目录集》七卷。右隋朝开皇十四年,大兴善寺沙门释法经等二十大德奉敕撰、扬化寺沙门明穆、日严寺沙门彦琮,区域条分,覩缕缉维。

.....

《达摩笈多传》四卷、《通极论》一卷、《辩教论》一卷、《辨正论》一卷、《通学论》一卷、《善财童子诸知识录》、《新译经序》、《福田论》一卷、《僧官论》一卷、《西域玄志》一卷。右此十部二十二卷,隋朝日严寺沙门释彦琮撰。.....

《西京寺记》二十卷、《沙门法琳别传》三卷、《沙门不敬录》六卷。右三部二十九卷,皇朝西京弘福寺沙门释彦琮撰。^④

对于两个彦琮的区分,与《广弘明集》相比,《法苑珠林》一曰“隋朝日严寺沙门释彦琮”,二曰“皇朝西京弘福寺沙门释彦琮”。前一个彦琮由陈朝入隋

①上海古籍出版社、法国国家图书馆编:《法藏敦煌西域文献》(第十七册)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,第57页。

②(元)脱脱:《宋史》卷二〇五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5185页。

③以上两个彦琮的朝代区别,各家刻本稍有差异。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有“陈释彦琮”、“隋释彦琮”的区分。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据《影印宋碛砂版大藏经》本缩页影印中,已经没有这些区别,仅在《福田论》之下标明“隋沙门彦琮”,而在《沙门不应拜俗总论》之下仅有“释彦琮”,没有标明朝代,加上又处于同一卷,容易让人与前一个彦琮相混不分。又,按《续高僧传·隋东都上林园翻经馆沙门释彦琮传》,彦琮历北齐、北周而入隋,早年生活时代与陈朝相当,但似未曾到过陈朝,因而本文论述时,“陈释彦琮”只作为判分两个彦琮的论证依据,不用来称呼前一个彦琮。

④(唐)释道世著,周叔迦、苏晋仁校注:《法苑珠林·传记篇·杂集部》(第六册),中华书局,2003年,第2880、2885页。

朝,所以《广弘明集》与《法苑珠林》一作“陈朝”,一作“隋朝”;后一个彦琮由隋朝入唐朝,所以《广弘明集》与《法苑珠林》一作“隋朝”,一作“皇朝”(即唐朝)。两家记载,虽然用语不同,但是所指涉的对象相同。

同样地,在《新唐书》等历史典籍中,也作了区分记载。《新唐书》卷五十九《艺文志》:“僧彦琮《崇正论》六卷,又《集沙门不拜俗议》六卷,《福田论》一卷。”^①随后该卷又记载:“僧彦琮《大唐京寺录传》十卷,又《沙门不敬录》六卷。”^②前后记载有两个彦琮。为了避免混淆,《新唐书》在第二个彦琮的名下小字注云:“龙朔人,并隋有二彦琮。”^③注记的文字,显然是为了区分两个彦琮的不同。前一个为隋代彦琮,后一个为唐朝彦琮,并且强调后者为“龙朔人”。对于两个彦琮的区分,《新唐书》与《法苑珠林》相同,指涉的对象与《广弘明集》,实质一致。

释道宣在《广弘明集》中为便于区分,采用“陈释彦琮”、“隋释彦琮”的方式称呼两个彦琮。但在他撰述的另一部书《续高僧传》中,则采用“隋东都上林园翻经馆沙门释彦琮传”的标题,标识前一个彦琮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据《影印宋碛砂版大藏经》本缩页影印出版的《广弘明集》卷二十五《福田论》标题之下亦有“隋东都上林园翻经馆沙门”等字。对于道宣的上述改变,可能存在两种原因。一种是《续高僧传》、《广弘明集》中的上述标题,是后来人整理时修改的,不是释道宣原题。另一种可能,即使是释道宣原题,也并不矛盾。在《广弘明集》中,出于区分两个彦琮的考虑,将一个定位在“陈”,另一个定位在“隋”。这只是一种权宜定位。而在《续高僧传》中,只为前一个彦琮立传,自然不存在区分必要。又由于他虽然生于北齐(《广弘明集》所称陈朝系以南朝为正统),但主要仕历在隋朝,所以改称“隋”也固无可。而后一个彦琮,由隋入唐,其生活年代与道宣大体相当。道宣撰写《续高僧传》时仍然在世,所以没有人传。其大体生平事迹,在下文与唐朝彦琮比较时详论。此处先探讨前一个彦琮(隋代)的大体生平状况。

隋代彦琮的生平事迹,道宣《续高僧传·隋东都上林园翻经馆沙门释彦琮传》有较为详细记载。按该传,彦琮,俗缘李氏,赵郡柏人,历北齐、北周、隋等朝。周武帝时,更名彦琮。对于其卒年,史籍有两种不同记载。

第一种记载,卒于隋朝大业六年。此说最早见于道宣《续高僧传·隋东都上林园翻经馆沙门释彦琮传》记载:“释彦琮,……因卒于馆。春秋五十有四。即大业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也。”^④明代梅鼎祚等从其说。梅鼎祚《释文纪》卷四十

①(宋)欧阳修、宋祁:《新唐书》卷五十九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525页。《集沙门不拜俗议》,中华书局标点本作集《沙门不拜俗议》,今从《开元释教录》卷八的记载,将“集”字并入书名。

②(宋)欧阳修、宋祁:《新唐书》卷五十九,第1527页。

③(宋)欧阳修、宋祁:《新唐书》卷五十九,第1527页。

④(唐)释道宣:《续高僧传》卷二,《大正藏》第50卷,第436页中。

一《福田论》“释彦琮”之下小字注云：“姓李，赵郡柏人。入隋东都上林园翻经馆。沙门赋词宏瞻，精理通显。大业六年卒。”^①

第二种记载，卒于唐朝武德二年（619）之后。此说最早明确见于唐代智升《开元释教录》记载：“仁寿之末，崛多以缘他事流宾东越，笈多乘机专主传译。从大业初年，终大业末岁，译大方等善持意等经九部，并文义澄洁，华质显畅，沙门彦琮、明则、行矩等笔受。至大唐武德二年，终于洛汭，沙门彦琮为之作传。”^②据此彦琮的卒年当在武德二年之后。

智升《开元释教录》成书于唐玄宗朝，此说受到《续高僧传》的影响。《续高僧传·隋东都雒滨上林园翻经馆南贤豆沙门达摩笈多传》记载，达摩笈多“至武德二年终于洛汭”。该传叙述达摩笈多与彦琮的关系说：“有沙门彦琮，内外通照，华梵并闻，预参传译，偏承提诱。以笈多游履，具历名邦，见闻陈述，事逾前传。因著《大隋西国传》一部。”^③《续高僧传》虽然没有明确提及彦琮在武德二年为达摩笈多撰写传记之事，但对《开元释教录》说法出现具有一定影响。

由于《续高僧传》的成书早于《开元释教录》，所以后世对于隋代彦琮的卒年，多遵从最早说法——隋大业六年（610）说。而相关唐朝武德二年（619）之后的说法，除《开元释教录》之外，其他史籍较少采用。

又，《释文纪》卷四十四《缘生经并论序》记载：“三藏法师达摩笈多与故翻经法师彦琮在东都上林园依林邑所，获贤豆梵本，译为隋言。三年九月，其功乃竟。”^④文献多记载的是隋代彦琮与笈多三藏法师共事，从事佛经翻译。因此，即便是《开元释教录》中有关彦琮在大唐武德二年为达摩笈多作传的记载可信，也绝不能据此误判此彦琮即为唐代弘福寺彦琮。

以上通过梳理唐代初期三部重要佛经文献《广弘明集》、《续高僧传》、《法苑珠林》的记载，我们将两个彦琮大致区别已经弄清楚。（1）在时间上，两个彦琮生活年代一个稍早，由北齐、北周入隋，主要活跃在隋朝；另一个稍晚，由隋入唐，主要活跃在唐朝。（2）在僧院上，一个为日严寺高僧，一个为弘福寺高僧。（3）在文集上，日严寺彦琮整理和撰述的文集为十一部二十九卷，弘福寺彦琮为三部二十九卷。虽然卷数相同，但前者部数多出八部。这可能与日严寺彦琮担任僧官，得其中便利之处不无关系。宋代高承《事物纪原》记载：“自隋文帝以沙门彦琮为翻经馆学士，后始命僧以官。”^⑤《法苑珠林》：“至隋大业

①（明）梅鼎祚：《释文纪》卷四十一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②（唐）释智升：《开元释教录》卷七《总括群经录上》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“持”，《大正藏》本作“住”。

③（唐）释道宣：《续高僧传》卷二，《大正藏》第50卷，第435页下。

④（明）梅鼎祚：《释文纪》卷四十四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⑤（宋）高承著，（明）李果订，金圆、许沛藻点校：《事物纪原》卷七“道释科教部”，中华书局，1989年，第391页。

初,……时有彦琮法师,即传译之领袖也。”^①均体现出隋代彦琮在当时佛教界翻译领域的地位。

由于这两个彦琮都曾经生活在隋朝时期,年代又相近,所以容易混淆。唐代早期佛教文献,对两个彦琮记载还是区分得很清楚。宋代以后,开始淆乱。

上引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,记载隋代彦琮文集有:《崇正论》六卷,又《集沙门不拜俗议》六卷,《福田论》一卷;唐代彦琮文集则有:《大唐京寺录传》十卷,又《沙门不敬录》六卷。其中《沙门不拜俗议》六卷、《沙门不敬录》六卷,参照《广弘明集》记载,均应指后一个彦琮的《沙门不应拜俗总论》。它们是同一部文集。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把它作为两部文集,并且分别归属于两个彦琮之下,实在是讹误不小。

欧阳修、宋祁作为修史的大学者,尚且淆乱至此,遑论其他学者及其记载了。对于两个彦琮的区分,随着他们文集渐趋消亡,而淆乱更甚。

在唐代,《法苑珠林》记载日严寺彦琮文集是十一部二十九卷,弘福寺彦琮为三部二十九卷。到北宋初期,欧阳修、宋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记载日严寺彦琮文集锐减至三部十三卷,其中一部六卷还是误收,实则只有两部七卷。弘福寺彦琮文集只剩下两部十六卷,其中原有“《西京寺记》二十卷”,已改作“《大唐京寺录传》十卷”。更为严重的是,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同卷记载的“《法琳别传》二卷、《大唐京寺寺录》(卷亡)”,均已经不署“彦琮”之名。并且《法琳别传》三卷,也已经减至二卷^②。

《大唐京寺寺录》其实就是《大唐京寺录传》,为同一部书,都是从《西京寺记》中分离出来的,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误作两书,并且在《大唐京寺寺录》之下注明“卷亡”。

到了宋元之际,文集消亡更甚。相较于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,元代编撰的《宋史·艺文志》仅记载:“彦琮《福田论》一卷。……僧彦琮《释法琳别传》三卷。”由于沿袭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的排序,两个彦琮前后相隔较远,也没有如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那样,注明是两个人,实是很大的疏漏。这给后世带来了不应有的负面影响。按《宋史·艺文志》记载,两个彦琮都只剩下一部文集,其他都已经消亡了。

元代以后的正史艺文志中,不再记载任何一个彦琮的文集,两个彦琮被误为同一人。更为严重的是,被视为同一人的彦琮,有时并被与彦惊混在一起,淆乱不清,如将《释法琳别传》这样的作品判定为彦惊所作,实在是离历史的真实越来越远。

三、由隋入唐的彦琮与唐朝彦惊

由隋入唐的弘福寺彦琮,与唐代初期的彦惊,实非同一人。这在《宋高僧

①(唐)释道世著,周叔迦、苏晋仁校注:《法苑珠林·忏悔部》(第五册),第1774页。

②(宋)欧阳修、宋祁:《新唐书》卷五十九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525、1527页。

传·唐京兆大慈恩寺彦惊传》中已经记载,在慧立死后,彦惊对《慈恩传》做了大量修改,并对《慈恩传》进行笺述。“或有调之曰:‘子与隋彦琮相去几何?’”^①当有人问彦惊,他比起隋代的彦琮怎么样时,彦惊强调“心宗”(惊)不及“玉宗”(琮)。这个彦琮,笔者以为,当是指《广弘明集》中记载由隋入唐的弘福寺彦琮,而非指由北朝入隋的日严寺彦琮。理由如次:

第一,“隋彦琮”在特定时代背景下的含义。两个彦琮,由于曾经都生活在隋朝,所以在初唐时期,僧人如释道宣、释道世等均将两个彦琮有意识地区别对待。由于两个彦琮在当时佛教界的影响,彦惊等人对两个彦琮自然亦是熟悉。问话人既然直接说是“隋彦琮”,那么已是将两个彦琮作了区分。日严寺彦琮,由北朝入隋,已经去世将近40年。而弘福寺彦琮,由隋入唐,在当时以著有《沙门法琳别传》而享有盛名。《沙门法琳别传》在贞观末年即广为传抄,一时洛阳纸贵,遐迩传播。敦煌藏经洞发现的五件《沙门法琳别传》文书,大抵均为贞观末期抄本,并且各抄本之间互有差异,可见此传记的盛传程度。按《宋高僧传》记载,彦惊“贞观之末,观光上京,求法于三藏法师之门”,可见彦惊及问话人正生活在贞观之末,《沙门法琳别传》热炒之时,他们所欲比拟的正是当下热门人物《沙门法琳别传》作者彦琮,所以彦惊有“心宗”(惊)不及“玉宗”(琮)的感慨。

第二,彦惊的撰述,与两个彦琮的著述,在文体的远近关系上有细微差别。日严寺彦琮是著名翻译家,以翻译著述闻名;弘福寺彦琮以文采名世,尤以《沙门法琳别传》一举成名。贞观时期书法家李怀琳为之作序,称赞彦琮《沙门释法琳别传》:“理致周备,摭摭无遗,删补有则,抑亦僧中之良史也。然而记词记事,班、马拟以多惭;直笔直言,陈、范方之有愧。始验琳公之草创,唯著美于一时;上人之润色,乃规模于万叶。”^②足见时人推崇评价之高。而彦惊所修改、笺述的《慈恩传》,在文体上,与《沙门法琳别传》一致。所以时人开玩笑式地让彦惊自己把《慈恩传》与《沙门法琳别传》作比较,衡量一下高低。如果将此处“隋彦琮”理解为日严寺彦琮的话,那么拿他的翻译著述与彦惊《慈恩传》相比,显然可比性不强,远不如拿弘福寺彦琮《沙门法琳别传》作比较合适。

虽然唐代彦惊及其传记中,都已经辨明彦惊与彦琮的区别,但是唐代开元以降的文献记载和学人研究,仍然将此二人淆乱不清。以下稍微征引一些文献例证即可见一斑。

一是同一部书中淆乱不清的。以唐代释智升《开元释教录》为例,淆乱之处已经较多。(1)该书卷八上《总括群经录上》记载:“沙门释彦惊一部六卷

①(宋)释赞宁撰,范祥雍点校:《宋高僧传》卷四《唐京兆大慈恩寺彦惊传》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74页。以下凡彦惊本传引文,均出自该书,不再一一标注。

②李怀琳:《琳法师别传序》,《大正藏》第50卷,第198页中。

《集议》。”按：《集议》即《集沙门不拜俗议》的简称。依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所载及上文所述，当为彦琮所撰，而非彦惊。（2）该书卷八下记载：“沙门释彦惊，识量聪敏，博晓群经，善属文华，尤工著述。天皇龙朔二年壬戌有诏令：拜君亲恐伤国化，令百司遍议。于时沙门道宣等共上书，启闻于朝廷，众议异端。所司进入，圣躬亲览，下敕罢之。惊恐后无闻，故纂斯事，并前代故事及先贤答对，名为《集沙门不拜俗议》，传之后代，永作楷模，墙堦法城，玄风不坠也。兼撰《大唐京师寺录》，行于代矣。”两次均作“惊”。而依上文所引文献及其考证，《集沙门不拜俗议》、《大唐京师寺录》编撰者应是彦琮，而非彦惊。（3）该书卷九《沙门释慧立传》记载：“立以玄奘法师求经印度，若无纪述，季代罕闻，遂撰《慈恩三藏三传》，未成而卒。后弘福沙门彦惊续而成之，总十卷，故初题云：‘沙门惠立本，释彦琮笺’。”此处记载，将彦琮、彦惊严重混淆不清。一是将彦惊误为弘福寺沙门，继而误作“释彦琮笺”。事实上，弘福寺沙门应是彦琮，不是彦惊；而笺述惠（慧）立《慈恩传》的应是彦惊，不是彦琮。上述记载，《宋高僧传》卷十七《唐京兆魏国寺惠立传》作“广福寺沙门彦惊续而成之，总十卷，故初题云：‘沙门惠立本，释彦惊笺’是也”^①。此处“惊”前后一致。但由于受上述《开元释教录·沙门释慧立传》记载的影响，还是将彦惊误作“广福寺沙门”，这与同书卷四《唐京兆大慈恩寺彦惊传》记载显然相抵牾。

以上数例见出，成书于唐代开元年间的《开元释教录》，已经对贞观之末的彦琮、彦惊有些混淆不清了。上述所列举的例证，或出于后世传刻时的疏误，但也不能排除当时撰述者的含混不清，导致后世以讹传讹更甚。

二是同一类书中淆乱不清的。不少文献记载，彦惊有品画理论著作传世。例如：唐代朱景玄《唐朝名画录》记载僧彦惊《续画品》云云^②。宋代赵希弁《郡斋读书后志》卷二“《后画录》一卷”云：“右唐僧彦惊撰。品长安名画，凡二十七人。”^③清代康熙年间《佩文斋书画谱》卷十七《唐沙门彦惊后画录》记之最详：“彦惊为《帝京寺录》，因观在京名迹，其中优劣差降，甚有不同。若曹、姚之徒，已标前录；张、谢之伍，题之续品；沙门之内，弃其数人。但非释氏，所宜故阙而不录，都合二十七人，名曰《后画录》。如郑法轮、太常成嵩、尹伯乾、长通竺元标等虽行于代，未曰名家，若兹之流，以俟来哲。时贞观九年春三月十有一日序。”^④

以上三例记载的《后画录》作者，如果说只看前两例，定会以为是《慈恩传》的笺述者彦惊，而只有看到第三例，才会知晓此处“彦惊”亦系“彦琮”之讹。一是依上文引证，《帝京寺录》作者是彦琮，而不是彦惊；二是末尾落款时

①《宋高僧传》卷十七，第413页。

②（唐）朱景玄：《唐朝名画录》，四川美术出版社，1985年。

③（宋）赵希弁：《郡斋读书后志》卷二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④（清）王原祁等：《佩文斋书画谱》卷十七，中国书店，1984年，第30页。

间是“贞观九年”，而按《宋高僧传》记载，彦棕在贞观末年才“观光上京，求法于三藏法师之门”，因而他绝无可能在贞观九年就已经撰述此书。此外，在《宣和画谱》、《画史会要》、《清河书画舫》、《佩文斋书画谱》等文献中，有时正作“僧琮”，即僧彦琮的省称。

不过，《后画录》是否为彦琮所作，清代学者已提出质疑。清代《钦定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百十四“后画录一卷”云：“唐释彦棕撰。前有彦棕自序，称为《帝京寺录》，就所见长安名画，系以品题，凡三十七人，盖以续姚最之书者。序题贞观九年，故称阎立本犹为‘司平太常伯’，然末一人为广陵郡仓曹参军李湊。考张彦远《名画记》，李湊，林甫之侄也，……则湊为明皇时人，彦棕远在太宗之世，何以能预录之乎？张彦远《历代名画记》曰：‘僧棕之评，最为谬误。传写又复脱错，殊不足看也。’是真本尚不足重，无论伪本矣。”^①此处也是误“琮”为“棕”^②。但所辨《后画录》为伪本，确有道理。张彦远《历代名画记》为唐武宗会昌年间著作，从该书引述的评语来看，《后画录》成书当还在此之前。张彦远斥其“最为谬误”，很可能是来自民间之作，之所以署名僧彦琮，是因为彦琮《沙门释法琳别传》竟相传抄正盛，藉此托名传世的缘故。

四、《唐护法沙门法琳别传》的作者

由上述《后画录》冀托名彦琮以传世，以及《宋高僧传》中时人调笑僧彦棕“与隋彦琮相去几何”之语，都可见彦琮《沙门释法琳别传》在贞观年间的影响力。而传刻文献及研究者，多将“彦琮”、“彦棕”混为一谈，并将彦棕误作“弘福寺沙门”，甚至将《唐护法沙门法琳别传》（《沙门释法琳别传》）也混为“彦棕”所作，实有违历史真实。上文已将传刻文献“彦琮”、“彦棕”相混的情况基本厘清，下文将重点论述《沙门释法琳别传》的作者是彦琮，非彦棕。除了前文已有的考证外，兹再申述五条理由，以坚此说。

第一，从两人贞观年间在京都的生活时间来看。彦棕是贞观末年才到京都的，之前情形如何，无从知晓。《宋高僧传》记载：“释彦棕，未知何许人也。贞观之末，观光上京，求法于三藏法师之门。”三藏法师即唐三藏玄奘法师。彦棕修改、笺述《慈恩传》，即由此渊源而来。

而彦琮由隋入唐，从上引文献中见出，贞观九年、龙朔二年等，都有他的活动印迹。其所著《西京寺记》二十卷（因唐代以后文集部分佚亡，或作《大唐京寺录传》，又作《大唐京师寺录》、《帝京寺录》等）的煌煌巨著，即是久在帝京

①（清）纪昀等撰：《钦定四库全书总目》，中华书局，1997年，第1510页。

②崔富章先生注曰：“彦棕，隋人入唐者，弘福寺僧。”（《钦定四库全书总目》，第1510页）

崔先生所述彦琮的生平简历甚当，可进一步补证文中论述。惜仍然沿袭《钦定四库全书总目》中将“琮”作“棕”的讹误。《钦定四库全书总目》记载“凡三十七人”，与上揭文献皆作“二十七人”不合，恐亦为讹误。

的缘故。《沙门释法琳别传》传尾说：“余既侧闻余论，思记德音。”法琳是由隋入唐的高僧，后因护法忤怒唐太宗，贞观十四年流放而死。彦琮与道宣、法琳等，都是由隋入唐的高僧，对法琳武德、贞观年间所有护法事迹，多有耳闻，因而其传记叙述甚详。而彦琮是在贞观末年入京的，其时法琳已经去世数年。法琳轰轰烈烈的护法之事，伴随朝廷的禁断法令，已然寂静^①。因而，彦琮撰作法琳别传的诸多条件，不再具备，没有作传的可能性。

第二，从两人所居处寺院来看。不论是敦煌藏经洞文书，还是《大正藏》，其记载都具有较高真实性和较强说服力。它们都记载《释法琳别传》的作者为“弘福寺”沙门彦琮，可信度应该很高。而彦琮，据《宋高僧传》记载，为大慈恩寺僧人。弘福寺、大慈恩寺，虽然都在京都，但两寺相差较大，绝无记混的可能。

第三，从两人与法琳关系来看。彦琮与法琳作为同时代人，关系密切程度虽然无从考知，但传记中的敬仰之情，溢于言表。而彦琮，在法琳去世数年后才入京都，对法琳之事，相对陌生。即便是为之写传，可能也相对隔膜。彦琮对法琳的情感，可以通过创作于同一时期释道宣的《续高僧传》为旁证，得到进一步的说明。法琳卒于贞观十四年，道宣《续高僧传》成书于贞观十九年，所以《续高僧传》中也为法琳立传。但只要将道宣、彦琮的这两篇传记相对读，就会发现在情感上，道宣要远为客观冷静得多。同时，对其护法过程的记载，道宣也远为简略逊色。所有这些差别，不能不归因于传主与作传者之间感情的亲疏远近关系。

第四，从两人的才学来看。《宋高僧传》记载：“（彦琮）求法于三藏法师之门。然其才不迨光宝，偏长缀习学耳。于玄儒之业，颇见精微，辞笔之能，殊超流辈。”彦琮虽然拜玄奘为师，但他的才艺不在佛教经义，而在“玄儒之业”，所以时人让其笺述《慈恩传》，正是利用他精通玄儒的特长。所以《宋高僧传》中将他的《慈恩传》笺述，比拟为“乃象郑司农笺毛之诂训也”。由此看来，彦琮的才学并不在传记的创作上，而是在于经学训诂。所以，被时人誉为“僧中之良史”“班马拟以多惭，陈范方之有愧”的《释法琳别传》，不似出自其手。

而对于彦琮，李怀琳《琳法师别传序》说：“爰有弘福寺琮上人者，禀气星辰，体道乘羊之岁；资灵海岳，育德抚象之年。志等澄兰，誓摧邪而纳虑；器均安远，弘正教以为心。至若持线金章贯花玉牒，妙穷宗致，曲尽幽微。然而听览之余，游情子史，综括黄老，包吞儒墨。”^②彦琮情通传主释法琳，志在摧邪正教，精通佛典，兼通经史。他最终撰成《释法琳别传》，文采斐然，传诵一时，正是源于

^①陈士强先生指出：“由于《法琳别传》的传主法琳是被唐太宗亲自判处流放的人，所以书成之后，遭到了朝廷的查禁，‘明敕禁断，不许流行’（见唐智升《开元释教录》卷十三）。为此之故，《开元释教录》没有将它列入藏经目录，宋元明清诸藏也因此阙载。”（《大藏经总目提要·文史藏（一）》，第379-380页）

^②李怀琳：《琳法师别传序》，《大正藏》第50卷，第198页中。

博学多才的知识涵养。

第五,从两人的交游及社会声誉来看。《宋高僧传》开篇记载彦棕“未知何许人也”,末尾又说“棕不知终所”。可见彦棕的声名当世不显。除笺述《慈恩传》外,事迹不详。

而彦琮不仅久居京城,遍游京都寺观名迹,而且与社会上流贤达多所往来。这从李怀琳《琳法师别传序》中可以见出。李怀琳不仅为他的《释法琳别传》作序,并在序中说:“弟子狄道李怀琳,与琮上人,志协金兰,义符胶漆,虽缁素有隔,而臭味颇同。”交代他与彦琮非同寻常的关系,以自己的社会声望,积极为彦琮援引。李怀琳是唐初著名的书法家,虽然后世对他毁誉不一,但在当时却是和虞世南、欧阳询等同为备受帝王礼遇的书法大家。宋代陈思《书小史》卷九说他“工临写善草,好为伪迹”。曾经临摹王羲之的书法,为唐太宗所爱。彦琮的这部《释法琳别传》经李怀琳手书序言,便由此广为传播。

综括全文,我们不仅可以将《唐护法沙门法琳别传》的作者辨证清楚,而且可以通过清理一些掩埋的历史尘埃,重现隋朝彦琮、唐朝彦琮、唐朝彦棕三人的生活遗迹。这或许会对我们整理佛经典籍文献,有一定的帮助。

作者工作单位:西安文理学院文学院